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在财税金融、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积极成效。同时，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中小企业面临的生产成本上升、融资难、融资贵、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按照竞争中性原则，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认真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纾解中小企业困难，稳定和增强企业信心及预期，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招投标、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提供充足市场空间。不断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

(二) 主动服务中小企业。进一步深化对中小企业的“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企业注册登记、注销更加便利化。推进环评制度改革，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动服务企业，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要“一企一策”给予帮助。

(三) 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寓监管于服务之中。避免在安检、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和金融机构去杠杆中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的处置措施。深入推进行政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坚决保护企业及其出资人

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严格禁止各种刁难限制中小企业发展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问责追责。

### 三、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一) 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政策。进一步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500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含新型互联网银行)。将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担保品范围。

(二)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完善债券发行机制，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采取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提供信用增级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经营正常、面临暂时流动性紧张的民营企业合理债券融资需求。探索实施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鼓励设立市场化运作的专项基金开展民营企业兼并收购或财务投资。大力发展高收益债券、私募债、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创新创业企业专项债券等产品。研究促进中小企业依托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特许经营权等进行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发展中长期贷款，开发续贷产品。

(三) 支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快中小企业首发上市进度，为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中小企业上市提供便利。深化发行、交易、信息披露等改革，支持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推进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完善创新创业可转债转股机制。研究允许挂牌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落实创业投资基金股份减持比例与投资期限的反向挂钩制度，鼓励支持早期创新创业。鼓励地方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专业基金服务于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对存在股票质押风险的企业，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研究制定相关过渡性机制，根据企业具体情况采取防范化解风险措施。

(四) 减轻企业融资负担。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满足进出口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加快推进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担保机构逐步取消反担保，降低担保费率，清理规范中型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相关费用无法减免的，由地方财政根据实际制定鼓励降低收费标准的奖补措施。

(五) 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研究放宽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额度限制，进一步释放商业银行投

放小微企业贷款的经济资本。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适当放宽考核指标要求，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夯实对小微企业的内部激励传导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完善绩效考核方案、适当降低利润考核指标权重，安排专项激励费用；鼓励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管理，完善授信尽职免责规定，加大对基层机构发放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的激励力度，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占比；提高信贷风险管理能力、落实规范服务收费政策。

### 四、完善财税支持政策

(一) 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的支持。落实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政策门槛，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地方给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同时推进相关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二) 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快推进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支持中小企业吸纳就业。

(三) 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各级政府要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研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采取预算预留、消除门槛、评审优惠等手段，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四) 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走市场化、公司化和职业经理人的制度建设道路，使其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在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大力推进国家级新兴产业基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实施和运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领域优质企业融资。

### 五、提升创新能力

(一) 完善创新创业环境。加强中央财政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度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的比

例。鼓励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围绕创新链、产业链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创新网络。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对创新创业的精准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搭建网络管理平台，建立高效对接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集群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

(二) 切实保护知识产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保护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成果。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专利导航，助推中小企业技术研发布局，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

(三) 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研究制定专精特新评价体系，建立动态企业库。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培育有条件的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协会等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国家和地区设立“中小企业中心”。继续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销活动。

(四) 推动信用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名录，积极推进银商合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小微企业名录，建立完善小微企业数据库。依托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开发“信易贷”，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改善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

(五) 重视培育企业家队伍。继续做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宽容失败的有效保护机制，为企业家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完善人才待遇政策保障和分类评价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六) 支持对外合作与交流。优化海关流程、简化办事手续，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深化双边合作，加强在促进政策、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中小企业交流与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协会等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国家和地区设立“中小企业中心”。继续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销活动。

### 七、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一) 加强支持和统筹指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政策、融资、营商环境等方面主动帮助企业发展解决实际困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存在的问题的调研，并按照分工要求抓紧出台解决办法，同时对好的经验予以积极推广。加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组织领导、政策协调、指导督促作用，明确部门责任和分工，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政策落实。

(二) 加强工作督导评估。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工作的督导，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各地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三)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强调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表彰中小企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和荣誉感，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 新版个人征信报告将上线 拖欠水费也可能影响信用

央行新版个人征信报告采集信息将更细化、更全面、更精准。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应更为注意维护个人信用状况，因为当申请贷款时，无论是房贷、车贷还是消费贷款，金融机构大多数都会先查看个人征信报告。征信报告上一旦留下负面记录，就可能会对信贷获批造成影响。

“拆东墙补西墙”、以卡养卡、发生严重违约后销户来“洗白”……这些不诚信行为将可能产生更严重的后果。

据了解，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已试运行新版个人征信报告，可能将于近期正式上线。届时，对上述失信行为的约束将更严格。

央行新版个人征信报告与旧版有哪些差异？征信报告升级会对个人生活产生哪些影响？如何保护好个人信息？围绕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业内专家和学者。

## 征信维度更加多元化

“从目前看，新版征信报告试运行较为理想，未出现较大问题。整体内容和栏目在试运行阶段应该变动不大，至多在一些小问题上根据试运行的情况进行相应修订。”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告诉记者。

何南野表示，个人征信数据更新和建设是一件颇具难度的事情，需要多方通力合作。因此，央行征信中心推出新版征信报告，肯定是要经过诸多考虑之后，慎重作出的决定。

一方面，过去几年，国家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在很多方面已实现了全国联网与互联互通，个人重要信息归集成为可能；另一方面，近几年，互联网金融、金融科技的发展，让个人信息更趋完善，征信维度具备了多元化基础。

同时，新时期经济发展对个人征信报告提出了新要求。如何更有效、更全面、更精准地反映个人信用情况，如何快速构建一个完善的信用社会，成为征信行业当前重要任务。

那么，新版个人征信报告与旧版最大不同在哪里？何南野透露，可以概括为三大变化，即更细化、更全面、更精准。

首先是更细化。新版个人征信报告，个人信息将更加细化。除旧版个人基本信息之外，

新版个人信息将更加完整，还可以查看配偶信息。同时，职业信息也更完整，信息量与个人求职简历相当。更细化的信息，将使个人信用情况更为一目了然。

其次是更全面。新版个人征信报告，维度更加丰富、更加全面。比如，还款记录延长至5年，将记录详尽的还款信息、逾期信息；新增还款金额、逾期或透支额也将标注出来。除借贷等金融信息外，新版征信将纳入更广泛的信息，如电信业务、自来水业务缴费情况、欠税、民事裁决、强制执行、行政处罚、低保救助、执业资格和行政奖励等信息。

如此，征信报告更能反映个人的信用情况，增强个人征信报告的公信力和实际应用度，这也是新版个人征信报告与旧版报告最大的不同。

最后是更精准。新版的个人信息更加细化和全面，使得个人信用状况可以得到更真实的反映，金融机构的信贷管理将变得更加针对性，风险管理更加精准，可有效降低信贷风险。

## 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可以说，新版个人征信报告里的信息涵盖了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在任何地方的失信，都可能会被新版个人征信报告记录在案。当个

人申请贷款时，无论是房贷、车贷还是消费贷款，金融机构大多数都会先查看个人征信报告。因此，征信报告上一旦留下负面记录，可能会影响信贷获批。

还有市场人士比较发现，“上午离婚下午买房将成为过去”。在旧版征信报告中，假设夫妻双方共同还款，男方主贷，那么女方征信报告中不体现负债；而新版征信报告中，作为共同借款人，夫妻双方征信报告中均会体现负债。

“现在，不少城市在二套房认定时都实施‘认房又认贷’政策，如果夫妻双方负债记录都出现在征信报告中，那么夫妻双方已经购房的，将来离婚后，非主贷人再次买房仍将被认定有房贷，就会无法享受首套房的低首付、低利率的优惠政策。”一位市场人士说。

“如果将水费缴纳等情况记录在内，我觉得挺好，这样征信涵盖的数据、收集的维度都更加多、更加广，有助于判断、评价一个人的诚信水平和信用情况。”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董希淼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征信大数据就要数据足够多、足够大，这样才能够更加立体地刻画一个人乃至一个社会的诚信水平。

何南野同样认为，新版征信报告对个人会产生较为重要的影响。他提醒说，个人在日常

生活中要非常注意个人的信用情况。从社会管理的角度来看，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机制，让失信者寸步难行，需要在个人征信报告中加入更多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条款。“只有让征信报告维度更全面，方能更好地促进个人提升信用意识，从而促进整体信用社会建设。”何南野说。

## 加快个人信息保护立法

毋庸置疑，新版个人征信报告将会收录更多个人信息，因此也引发人们对个人信息安全问题的担心。如何保护好个人信息，各方应做好哪些工作？

“央行建立个人征信报告有别于一些社会征信机构采集个人信息的行为，在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方面应会考虑得较为周全。”董希淼说，“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的确定是非常重要的问题。比如，欧盟对个人信息、隐私的保护，有非常全面且比较严格的要求和规定，一旦违背了将会受到严厉的处罚。

所以，在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我国要加快立法，实施更好的保护举措。”董希淼建议，完善信息保护立法，构建信息共享环境。在基本法层面，尽快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个人信息权的法律地位、权利属性以及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原则，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依据；在规章制度层面，在基本法

框架下，在金融、通信、电子商务、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制定个人信息保护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在行业自律层面，引导重点行业、领军企业在国家法律框架内建立个人信息开发利用从业规则，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管理机制。

何南野也提出了三方面的建议：

从国家的角度，加快立法进程和加大惩处力度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首要之策。政府应尽快建立国家层面上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信息泄露和买卖行为进行明确界定，明确罪名、量刑起点、相应的处罚等。

从企业的角度，个人信用授权使用机构应强化法律意识、合规意识与隐私保护意识，在对个人信用的使用中，注重个人信息的隐私保护。

同时，在日常商业行为中，应尽量减少对个人信息的采集，从源头上杜绝信息搜集过度问题的产生。

从个体的角度，应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不要轻易泄露个人信息，如在网络注册、实名验证时谨慎填写个人信息，身份证号、账号、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切勿随意泄露；应强化信用提升的意识，在金融工具使用、日常生活中，注重信用的维护，勿产生信用污点；应规范化查询个人信用报告，一旦发现非正常原因导致的不良信用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以免不良信用影响日后生活。

(据新华网)